

附表二（使用費）

項目／計費單位 （新臺幣）		等級／類別	費率	計算方式及說明
使用費	港灣設施使用費 （元／噸）	麥寮港	28.7	依進出口貨物噸數乘以費率計費。
		和平港	48	依進出口貨物噸數乘以費率計費。 說明： 收費方式比照國際商港，由設施所有權人向設施使用人預收九成費用為原則。但貨物所有人之債權可確保者，得於結算後二十日內收費。
	建築物使用費 （元／坪.月）	港務行政辦公室 （麥寮港）	155	依租用辦公室坪數乘以費率計費。
		港勤辦公室 （麥寮港）	122	
		港務行政辦公室 （和平港）	299	